

## 國立宜蘭大學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2 年 10 月 22 日下午 2 時 00 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5 樓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陳教務長凱俐

記錄：藍可婷

出席者：趙紹錚委員、陳偉銘委員（李棟村組長代）、吳友平委員、盧秋如委員、何忠技委員、江孟學委員、邱奕志委員、胡懷祖委員、張充鑫委員、張智欽委員、薛方杰委員、李欣運委員、胡毓忠委員、陳博彥委員（薛仲娟老師代）、林凱隆委員、張永鍾委員、吳剛智委員、陳子英委員、鄔家琪委員、吳中峻委員、梁耀南委員、林學宜委員（余思賢老師代）、黃于飛委員、鄭岫盈委員、吳德豐委員（杜俊宇先生代）、林世宗委員、鄭天爵委員、楊淳皓委員、邱應志委員、錢膺仁委員、許菁君委員、吳寂絹委員、林雲雀委員

列席者：楊秋萍組長

請假：陳裕文委員、游依琳委員、鄭永祥委員(生物資源學院教師代表)、徐劭璇委員(學生代表)、黃維平委員(學生代表)、謝佩妤委員(學生代表)。

### 壹、主席報告：

- 一、於此次教務會議中提供各院系所一份教師評鑑所需光碟。光碟內容包含：未如期上傳教學大綱(含 Offic hour)之教師、更改成績教師、遲交成績教師、授課不足教師、義務鐘點教師、教師獨立授課或 2 人合開等。為免個別教師申請項目不一，爾後之需求項目請院或系統一填報需求表，謝謝大家配合。
- 二、另，提供 102 學年度教務統計目錄表給各院系所參考，如有建議增加統計資料項目，請各位委員不吝告知，讓教務統計更完整呈現。
- 三、各系所再分配業務費 5,400 元已分配至各系所，謝謝！

貳、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如附件一。

### 參、業務報告—

#### 教學發展中心

- 一、102 學年度傑出教師選拔於 10 月 11 日進行完畢，委員從 11 位教師代表中遴選出 8 位傑出教師，每名獎勵金 8 萬元整並將於明年新春團拜

公開表揚。

- 二、學生學習社群期末研習活動「成果報告書與成果發表之撰寫技巧」講座已於 9 月 27 日辦理完畢，共計 90 名學生社群成員參與研習並將於 10 月底回傳各社群之成果報告書展現學習成效。
- 三、102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經費，第二期款已送教育部請撥，第三期款俟執行率達 80% 即送請撥。
- 四、102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S、A 計畫及 M、R、T 計畫第二次校內委員考評會暨第 4 次工作執行會議，分別將於 10 月 25 日及 10 月 24 日舉行。
- 五、本校將與國立東華大學、慈濟大學、佛光大學於 102 年 11 月 7 日至 8 日假國立東華大學召開「2013 卓越教學研討會暨四校聯合卓越計畫自我評鑑」；本校計 11 名教師將於該研討會進行發表，自我評鑑則由吳副校長柏青率領各子計畫主持人或代表及校內委員與會。
- 六、為提升教學助理知能，102-1 學期教學助理工作坊研習活動之二，訂於 10 月 23 日(五)電腦教室 4 進行「EXCEL 及 PPT 大師」數位講座課程，惠請各系所承辦人員多多鼓勵系上所屬 TA 踴躍報名參加。

### 課務組

- 一、請各系提醒預研究生在選課時，可以在具備資格後於加退選週選修預選的碩士班課程，以減少本組在行政上額外的困擾。
- 二、感謝各系的配合與協助，重新訂定「通識課程核心能力指標融入系所課程核心能力指標」。提醒各系於 11 月 22 日(星期一)前，繳回附件五、附件七、校外審查委員領據及送審必修之教學大綱。
- 三、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網路加退選業於 102 年 9 月 27 日辦理完畢，本學期共計開課 1,176 門，加退選後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之停開課程共計 26 門(不含碩專班)。
- 四、本學期教師兼課鐘點費已於 10 月 11 日將核算完成之教師鐘點明細表分送各教學單位，請轉知所屬教師核對確認。
- 五、為因應 103 學年度起實施新制校定共同必修課程，請通識教育委員會提早規劃各課程時段排定及課程審查；課程時段的安排請務必與各系協調；新增設課程者，請依本校「排課施行要點」提各級課程委員會討論，並於排課通知前完成。檢附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定共同必修課程排課期程供參，如下表：

##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定共同必修課程排課期程：

週次	排課作業	排課課程	備註
第一週	發送排課通知 檢送課程時間 表予各科 召集人做 為排課參 考。	共同必修課程 1.國文 2.當代法政思潮 3.環境與永續發展 4.社會脈動與關懷 5.當代藝術-美術	1. 本組排課期程，係以校 定共同必修課程排 定後，續送各系排定 專業必修及專業選 修課程。 2. 建議新增設校定必修 課程，於排課通知 前，完成事項：1.通 識課程學分一覽表 修訂 2.新增設課程 三級三審 3.課程時 段排定。各課程時段 之排定，請以多數學 生之權益為優先考 量。
第四週	繳回課程時間 表		
第七週	建議系級單位 於此週前 召開課程 委員會		
第九週	建議院級單位 於此週前 召開課程 委員會		

### 註冊組

- 一、本校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日間學制新生含外加名額共有 1,297 人完成註冊手續（碩博士班 228 人；大學 1,069 人）；日間學制轉學生計有 106 人完成註冊手續（二年級轉學生 62 人、三年級轉學生 44 人）。檢附本校 102 學年度日間學制碩博士班、大學、轉學生入學新生註冊率統計表供參，如附件二（略）。
- 二、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日間學制註冊後學生人數，截至 102 年 9 月 26 日止，統計如下：博士班 10 人、碩士班 529 人、大學 4,236 人，全校總計 4,775 人。進修推廣部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人數統計表如附件四。
- 三、本學期學生學習預警制度於 10 月 31 日起至 11 月 27 日止開放登錄，各教師可利用此系統針對學習成效不佳之學生進行預警設定，及早啟動學習輔導機制。
- 四、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畢業資格審查說明會預計於 11 月 6 日(週三)召開，請各系審查畢業資格之導師或承辦人出席與會。當日發放之畢業資格審查統計表、畢業資格審查明細表、選修研究所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

業科目及學分數申請表，務請於 12 月 13 日(週五)前繳回本組進行畢業資格複審作業。

五、本學期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為 102 年 11 月 29 日，相關流程及注意事項請見本組「研究生專區」網頁。

六、第二學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已開放申請，請各系所將一貫修讀辦法等相關資訊，公告於系所網頁明顯處，以利同學申請及查閱。預研究生錄取名單請於 103 年 2 月 21 日前送至本組，俾利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綜合業務組

一、有關本校日間學制 103 學年度招生工作，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一) 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招生簡章已於 9 月 30 日公告，網路報名自 10 月 21 日至 10 月 28 日止。

(二) 「大學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彙編」(含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管道) 中有關「學校基本資料、招生簡章校系分則」等資料，本組已於 9 月 16 日召開簡章內容及條件製作會議審議，並依限上網登錄完成，目前正辦理第二次校對及後續相關作業。

(三)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簡章：已於 9 月 16 日召開簡章內容及條件製作會議審議，並依限上網登錄完成，目前正辦理第二次校對及後續相關作業。

(四) 四技甄選入學、技優保送及聯合登記分發招生：已於 102 年 10 月 3 日調查各學系簡章內容，待彙整後將依限上網登錄。

(五) 僑生招生：已於 8 月 21 日調查各系所校系分則，經彙整後於 9 月 5 日填報完成。

(六) 外國學生春季班招生：已於 10 月 3 日召開第一次招生委員會議，簡章自 10 月 7 日起於本校招生網頁公告，報名截止日為 11 月 29 日。

(七) 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已於 9 月 17 日調查各系所招生名額，經彙整後於 10 月 2 日填報完成，目前正辦理第一次校對作業。

二、103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宜蘭考區設於本校教稽大樓，第一次考試日期為 102 年 10 月 19 日。宜蘭考區考生人數共計 1,643 人，上、下午各舉辦一場，試場數各為 25 間(一般試場 23 間，備用試場 1 間，身心障礙試場 1 間)。本組已於 102 年 9 月 25 日召開工作協調會議，後續洽聘監試、試務人員等事宜陸續進行中，在此感謝各位監考老師、同仁協助監試工作，並請體諒考試當日電梯、交通管制等不便事宜。

三、本組已於 102 年 5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四次會議

提案討論通過，自 103 學年度起本校碩士班考試入學最低錄取標準宜以 30 分為最低門檻，以具鑑別度。為提昇學校形象，希本校轉學招生考試亦能比照辦理，並請各學系主任協助向所屬命題及閱卷老師宣導，以避免外界對本校產生低分錄取之負面評價。

#### 四、招生宣傳

##### (一) 升學互動網新聞稿

目前已上傳 24 則新聞稿至升學互動網，另外，互動網提供馬來西亞學生透過感興趣之課程搜尋至本校，本組進而主動提供外國學生招生訊息至學生所填入的 E-mail，截至 102 年 10 月 11 日已回覆 479 名馬來西亞學生。

##### (二) 新生問卷

為瞭解新生選讀本校之因素及相關資訊來源，本組製作新生問卷，大學部已於 102 年 9 月 11 日配合 102 學年度新生訓練進行調查與回收統計分析；碩士班新生已請各系所協助轉交各班班代進行調查及回收，問卷統計結果預計於 10 月中旬完成，並將收錄於 102 學年度「教務統計資料」中。

##### (三) 2013 年香港台灣高等教育展

自 2009 年起，香港中學學制由 5 年改為新高中學制 6 年，與台灣可完全銜接，鑑於此趨勢，本校於 102 年 9 月 20 日至 24 日由吳寂絹專委及蔡惠雅小姐代表赴香港參加高等教育展，為香港學生解說本校課程特色、申請方式以及各類獎助學金資訊。展覽現場參觀人潮相當踴躍，共計發放逾 3000 份招生文宣，展覽現場亦有 48 名學生對本校有興趣並留下聯絡方式，希望透過此次參展活動，增加本校在海外的知名度，並吸引當地學生至本校就讀。

##### (四) 2013 澳門教育展

本校已於 102 年 9 月 26 日至 30 日，由吳寂絹專委及藍可婷小姐代表赴澳門參加「2013 年澳門教育展」，本次教育展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首次舉辦之展覽，於澳門威尼斯人酒店展出，共計發放 1500 份招生文宣。本校除了於教育展現場為澳門學生解說各學系特色外，另參與 9 月 29 日之升學講座，講座現場座無虛席，期盼藉由攤位展覽及講座說明，帶來加乘的招生效果。

##### (五) Cheers 雜誌「2014 年最佳研究專刊」

為利 10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宣傳，本組與 Cheers 雜

誌合作刊登「2014 年最佳研究專刊」雜誌廣告，已於 102 年 9 月 15 日發行，9 月 26 日分送至各院，上架零售時間三個月。另加贈網路廣告—數位專輯曝光，網路廣告—數位專輯亦於 102 年 10 月 1 日上線，請各院及系所多加轉寄宣傳。

#### 五、簡章販售：

- (一)「103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簡章」代售時間為 102 年 8 月 5 日至 102 年 11 月 11 日止。
- (二)「103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簡章」代售時間為 102 年 9 月 30 日至 102 年 11 月 11 日止。

####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電機系進修學士班 99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藝術鑑賞-音樂」課 1 學分，因該課程教師退休而未能開課，請通教會於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進修部電機四開設 1 學分通識選修課程，請討論。(提案單位：電機工程學系)

說明：電機系專案抵免簽呈如附件三(詳附件 p6)。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請電機系與通教會協調針對電機系進修學士班 99 學年度入學學生開設 1 學分通識選修課程之時段。

案由二、修訂國立宜蘭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請 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檢附國立宜蘭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全文，如附件四(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案由三、本校「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學期成績更正案」，請追認。(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一、教師申請更正學生成績案，表列如附件五(略)：

二、檢附教師更正學生成績申請表及相關資料，如附件六(略)。

擬辦：

一、本案已依教師更正學生成績申請表列之成績先行登錄，提請本次教務會議追認。

二、敬請各系所中心加強宣導，以避免更正學生成績之情事。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修訂本校「學生轉系辦法」，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1.06.18 臺高(一)字第 1010104487 號函辦理。

二、修正大學進修學制學士班學生轉入日間學制就讀之辦理方式。

三、檢附本校「學生轉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七(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案由五、修訂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一、為強化學分學程執行績效，增列「學程退場機制」相關條文，並預計自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結算各學分學程歷年申請修讀及核發證明書之學生人數。

二、檢附各校學分學程退場機制一覽表、本校連續 2 年以上無人申請修讀及未曾核發證明書之學分學程名單、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八(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案由六、103 學年度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就學招生計畫之招生系所排列順序，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規定，103 學年度碩士班陸生之招生名額為當學年度核定日間學制碩士班招生名額 3%，爰本校可申請之招生名額為 8 名；此外，提報招生系所須為 102 學年度有對外招生且 103 學年度未申請整併或停招之系所為限。

二、依往年招生順序，103 學年度原訂招收陸生之碩士班為生資學院及工學院，惟考量陸生有興趣之領域及本校各系所之招生意願、教學

資源條件等，教育部建議各校審慎決定校內招生系所之優先順位。

三、檢附 102 學年度報名系所學門類別統計表如附件九（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進行後續填報事宜。

決議：請國際交流中心提供各院系已簽約交流名單及大陸交換生就讀本校系所名單，以作為訂定分配名額之參考依據，並於確認後將排序結果發送 E-mail 通知各學院。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 15：35 分

## 國立宜蘭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p>第三條 本會之組織：教務長為主任委員，課務組長為委員兼執行秘書，委員會成員以各學院院長、進修部主任、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及註冊組長為當然委員，並由各院級課程委員會委員各選三人（含學生代表一人）為推選委員，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委員參與。</p>	<p>第三條 本會之組織：教務長為主任委員，課務組長為委員兼執行秘書，委員會成員以各學院院長、進修部主任、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及註冊組長為當然委員，並由各院級課程委員會委員各選三人（含學生代表一人）為推選委員。</p>	

# 國立宜蘭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92年9月2日 9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3年9月14日 9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月5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4月25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0月17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25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0月22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規劃研議本校課程架構及學分數配當事宜，設立「國立宜蘭大學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 一、研討並擬定本校課程架構之共同原則。
- 二、研議各系（所）之共同必修科目及專業必、選修科目。
- 三、研議各系（所）每學期選修科目開設學分數及其配當。
- 四、研議其它與課程有關之事宜。

第三條 本會之組織：教務長為主任委員，課務組長為委員兼執行秘書，委員會成員以各學院院長、進修部主任、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及註冊組長為當然委員，並由各院級課程委員會委員各選三人（含學生代表一人）為推選委員，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委員參與。

第四條 本會之當然委員的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之任期為準，其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並得連任。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之。

第七條 本會必須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始可決議，本會決議事項，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八條 各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系（所、中心）分設各級課程委員會，其設置準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轉系辦法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第十一條 <u>進修學制學士班學生得轉入日間學制學士班，惟請各招生學系訂定嚴謹之轉系審核機制，且其轉入名額，應以日間學制學士班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u>	第十一條 <u>進修部學生僅限於進修部各學系互轉。</u>	一、依據教育部 101.06.18 臺高(一)字第 1010104487 號函辦理。 二、修正大學進修學制學士班學生轉入日間學制就讀之辦理方式。

#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轉系辦法

92年12月19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96年04月27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6年8月8日台高(二)字第0960112583號函備查  
100年12月14日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1年1月5日台高(二)字第1000241509號函備查  
教育部101年2月7日台高(二)字第1010019670號函備查  
101年11月23日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2年1月15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001756號函備查  
102年3月29日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2年5月30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071908號函備查  
102年10月22日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學生轉系事宜，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第三十五條訂定本辦法。
- 第一條之一 本辦法所稱轉系含同系轉組及轉學位學程。  
前項所稱同系轉組者，以教育部核准分組者為限。
- 第二條 學士班學生符合轉系審查標準者，得於教務處公布時間內提出轉系申請；轉系審查標準由各學系自訂，並由教務處彙整公布。
- 第三條 學士班學生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雙主修加修學系、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雙主修加修學系、性質相近學系四年級或輔系三年級肄業。  
轉系須完成轉入學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降級轉系者，其應修學分數及必修科目，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必修選修課程學分一覽表之規定；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 第四條 轉學生入學後，可否申請轉系，由原學系決定之。
- 第五條 各學系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一、修業未滿一學年者。  
二、四年級肄業生。  
三、在休學期間者。  
四、延長修業年限者。  
五、其他因受各種入學方式之規定限制者。
- 第六條 學生申請轉系應於規定時間內，填具申請表，經轉出、轉入系同意，送教務處註冊組（進修推廣部）彙整，提本校轉系審查委員會議通過後始完成。既經核准轉系之學生，非經雙方系主任及教務長同意，不得請求再轉其他學系或復回原學系。
- 第七條 申請轉系，以繳送一份申請表為限；申請期限截止後，不得請求撤銷或變更所填志願。  
依相關規定不得轉系之學生，事後發現轉系者撤銷其轉系資格。
- 第八條 學生轉系，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原核定及教

- 育部分發新生名額加二成為限。
- 第九條 各學系得自行訂轉系生甄試規定，擇優提列擬准轉入名單，並將名單送本校轉系審查委員會核定。  
甄試方式含筆試、口試者，考試科目及日期均由轉入學系規定之。
- 第十條 各學系轉系生甄試規定應經教務處核定後公告週知。  
本校轉系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各學院院長及相關學系主任組成，並由教務長擔任主任委員。
- 第十一條 進修學制學士班學生得轉入日間學制學士班，惟請各招生學系訂定嚴謹之轉系審核機制，且其轉入名額，應以日間學制學士班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
- 第十二條 經核准轉系之學生，必須修滿轉入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方得畢業。其應補修之科目與學分，由轉入學系主任核定之。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u>第八條 連續五年皆無人申請修讀該學分學程且未曾核發證明書者，提經校課程委員會議議決後予以裁撤。</u>		一、新增條文 二、增列學程退場機制
第 <u>九</u> 條 本準則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第 <u>八</u> 條 本準則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條次變更
第 <u>十</u> 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第 <u>九</u> 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條次變更

# 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

93年4月16日 9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4年1月12日 9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2月23日 9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4月25日 9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4日 9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5月14日 9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13日 9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14日 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22日 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培養專業人才，引導學生系統化學習特定領域或跨系所之課程，各教學研究單位得共同或單獨設置學分學程，提供學生修讀，特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各教學研究單位擬設置學分學程時應依本準則自訂其學程修習辦法，並檢送學程規劃書，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 第三條 各學分學程之修習辦法，其內容應包括設置宗旨、學程名稱、參與教學研究單位、課程規劃及學分數、修讀資格、人數限制、申請及核可程序等項目。
- 第四條 各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十八學分。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但各學分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 第五條 本校學生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應依本校「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學程申請書由各學分學程設置單位自行訂定，證明書格式由教務處訂定。
- 第七條 學分學程如因故須終止實施，應由學分學程設置單位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終止說明書（含對尚在修習該學分學程同學之補救措施），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方可公告終止實施。
- 第八條 連續五年皆無人申請修讀該學分學程且未曾核發證明書者，提經校課程委員會會議議決後予以裁撤。
- 第九條 本準則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 第十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國立宜蘭大學進修推廣部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人數統計表 102/10/24

		四技進修部			進修學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各年級小計		
年級		食品科學系	機械與機電工程系	電子工程系	土木工程學系	環境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食品科學系	小計	高階經營管理	綠色科技學院	生物資源學院	電機資訊學院	小計	多媒體網路通訊 99		多媒體網路通訊 100	小計
一	男	0	22			19	31	7	57	8	7	10	10	35	17	17	131	
	女	0	9			16	5	20	41	5	1	6	0	12	5	5	67	
	合計	0	31			35	36	27	98	13	8	16	10	47	22	22	198	
二	男	0	31	23		19	16	11	46		6	9	7	22	19	19	141	
	女	0	4	5		4	3	15	22		3	6	1	10	9	9	50	
	合計	0	35	28		23	19	26	68		9	15	8	32	28	28	191	
三	男	0	35	23		10	20	13	43		4	3	6	13	6	8	14	128
	女	0	4	3		10	4	13	27		0	5	1	6	2	2	4	44
	合計	0	39	26		20	24	26	70		4	8	7	19	8	10	18	172
四	男	0	31	24		14	17	8	39								94	
	女	0	5	2		5	2	13	20								27	
	合計	0	36	26		19	19	21	59								121	
延修生	男	0	13	12		0	13	11	5	29		2	3	5			59	
	女	1	2	0		0	1	0	5	6		1	0	1			10	
	合計	1	15	12		0	14	11	10	35		3	3	6			69	
男		0	132	82		0	75	95	44	214		8	19	22	26	75	553	
女		1	24	10		0	36	14	66	116		5	5	17	2	29	198	
小計		1	156	92		0	111	109	110	330		13	24	39	28	104	751	